附件3

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类型** | **需提供材料内容** | **材料要求** | **评审系统证明材料量化要求** | **适用范围** | **备注** |
| \*1 | 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 | 申报人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报个人信息。 | 无 | 所有层级 |  |
| \*2 | 身份证 | 申报人如实填报个人身份证信息，由所在学校（单位）审查责任人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把关，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无 | 所有层级 |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 \*3 | 相片 | 申报人按照申报系统提示要求上传近期2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 | 无 | 所有层级 |  |
| \*4 | 基本通用条件 | 学历（学位）证书 | 1.公办中小学参评人员学历（学位）真实性由单位负责核实。  2.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不再提供学历证书相关材料，上传学历证书扫描件和教育部学信网查询截图；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上传学历证书扫描件、查档佐证材料。  3.取得国（境）外学历参评人员，只需提供在中国留学网查询的电子证照认证结果截图，无需提供纸质认证结果。 | 无 | 所有层级 |  |
| \*5 | 下一级职称证书 | 1.从系统自动获取的，无需再提供证书扫描件。  2.如暂时无法查询到证书信息，在系统内填写职称信息，上传证书扫描件，由申报者所在学校（单位）对职称证书原件进行核验。 | 无 | 所有层级 |  |
| \*6 | 年度考核结果 | 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将申报人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扫描上传至评审系统。 | 无 | 所有层级 | 不需要提供上一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 |
| \*7 | 基本通用条件 | 继续教育材料 | 1.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能通过系统自动获取信息的无需再提供合格证。 2.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相关合格材料，由申报人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上传《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中职）教师培训学分登记证书》，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确认。 | 无 | 所有层级 |  |
| \*8 | 社保证明 | 1.从系统共享数据自动获取得的，无需上传。  2.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获取的，上传个人社保缴交记录佐证材料，单位核实。 | 无 | 所有层级 | 仅限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 |
| \*9 | 教师资格证明 | 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所在单位核实。 | 无 | 所有层级 |  |
| \*10 | 支教证明 |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支教证明或从教以来的乡村学校任教证明进行审核把关。 | 1份 | 仅限申报中小学正高级、高级职称人员 |  |
| \*11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 育人工作 | 1.班主任工作证明：申报人提供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证明、德育工作证明材料，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把关。 | 无 | 所有层级 |  |
| 12 | 2.德育工作奖励，原则上只需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德育工作奖励证明材料。 | ≤5份 | 所有层级 |  |
| \*13 | 教学工作量 | 由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供教学课时证明、或听课、评课证明等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把关。 | 无 | 所有层级 |  |
| 14 | 循环教学经历 | 由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循环教学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把关。 | 无 | 对申报中小学初级职称不做要求 |  |
| \*15 | 示范引领 | 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承担的公开课、培训课、教学专题讲座、学术交流发言、专题教学指导报告、教师培训等相关证明材料。 | ≤6份 | 对申报中小学初级职称不做要求 |  |
| \*16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 培养骨干（青年）教师 | 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培养骨干（青年）教师相关证明材料。 | ≤6份 | 对村小和教学点教师申报中级、初级职称不做要求 |  |
| 17 | 参与教学改革要求 |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参与教学改革项目材料，如创新教学方法、开设选修课程、指导学生综合实践、参与校本课程开发、开设选修课或知识讲座、指导课外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少先队活动、组织学科教育教学科研活动等相关证明材料。 | ≤6份 | 所有层级 |  |
| 18 | 业绩成果条件 |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 |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实施素质教育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个人获奖、学校获奖等2个方面内容。 | ≤5份 | 所有层级 |  |
| 19 | 教育教学成效 |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综合荣誉（奖项）。 | ≤5份 | 所有层级 | 建议申报人在上报数额内按获奖层级从高到低上传证明材料，获奖层级包含校级、乡镇级、县级、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等。 |
| 20 |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管理奖或德育工作奖励。 | ≤5份 |
| 21 |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教学成果奖。 | ≤5份 |
| 22 | 申报人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教育教学奖励，包括本人参加或指导教师、学生参加比赛获奖2个方面。 | ≤5份 |
| 23 |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其它教育教学奖项、荣誉、工作业绩等证明材料。 | ≤5份 |
| 24 | 教育教学能力 | 1.中小学教师提供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并参与完成1项以上自治区级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课题相关材料。  2.教研员提供主持完成1项，并参与完成1项自治区级课题相关材料。 | ≤5份 | 仅限申报中小学正高级职称人员 | 需提供结题材料。乡村教师不做课题项目的刚性要求。 |
| 25 | 业绩成果条件 | 教育教学能力 | 1.城市中小学教师提供参与完成1项以上县级相关课题相关材料。  2.城市教研员提供主持完成1项县级课题，并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相关材料。  3.乡村中小学教师提供主持校内学科教研活动或集体备课活动相关材料。 | ≤3份 | 仅限申报中小学高级职称人员 | 需提供结题材料。乡村教师不做课题项目的刚性要求。 |
| 26 |  | 1.城市中小学教师提供参与完成1项校级相关课题相关材料。  2.城市教研员提供参与完成1项县级课题相关材料。  3.乡村中小学教师提供参与1项校级相关课题相关材料。  4.乡村教研员提供参与1项县级课题相关材料。 | 1份 | 仅限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人员 | 需提供结题材料。乡村教师不做课题项目的刚性要求。 |
| 27 | 论文、著作条件 | 提供“代表性”成果或论文、著作相关材料 | 1.申报人以“代表性”成果形式呈现的，须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并扫描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2.申报人以“论文、著作”形式呈现的，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须对1篇以上送审论文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检测，并附检测结果报告单，并扫描上传到职称申报系统指定位置。 | ≤5篇 | 仅限申报中小学正高级职称人员 |  |
| 28 | 提供论文（著作、总结）相关材料 | 1.城市中小学教师公开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1篇（部）；或提供3份教学总结材料。  2.乡村中小学教师发表论文1篇（或出版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1篇（部）；或提供2份教学总结材料。  3.城市教研员公开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1篇（部）；或公开发表论文2篇。 | ≤3篇 | 仅限申报中小学高级职称人员 |  |
| 29 | 破格条件 | 破格材料 | 提供相关破格材料（无职称申报材料）。 | 1份 | 根据实际提供 | 正常申报人员不需提供。 |
| 30 | 其他材料 | 公示材料 |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提供所在单位公示证明材料，包含公示时间、地点及内容。 | 1份 | 所有层级 |  |
| 31 |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 民办中小学提供。 | 1份 | 所有层级 | 仅限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申报。 |
| \*32 | 其他材料 | 单位审议推荐意见 | 各学校（单位）应在评审前组织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并将审议情况如实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各学校（单位）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5人或7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 1份 | 所有层级 |  |
| \*33 | 职称材料审核记录表 | 各学校（单位）在审核材料时，应如实填写审核记录表中的相关项目，并对所记录的事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作假，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1份 | 所有层级 | 放在其他材料的最前面 |
| 说明： 1.材料清单列举的内容，参评人必须填写入系统或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单位必须审核并确定属实。  2.序号前标注“\*”的为不可缺少的硬性指标，个人必须填写入系统或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单位必须审核并确定属实，各级职改部门检查推荐单位审核情况。  3.“最低资历年限”是指与申报学历相对应的最低资历年限要求，如大学本科毕业申报正高级教师需要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 | | | | | | |

广西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类型** | **需提供材料内容** | **材料要求** | **评审系统证明材料量化要求** | **适用范围** | **备注** |
| \*1 | 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 | 申报人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报个人信息。 | 无 | 所有层级 |  |
| \*2 | 身份证 | 申报人如实填报个人身份证信息，由所在学校（单位）审查责任人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把关，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无 | 所有层级 |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 \*3 | 相片 | 申报人按照申报系统提示要求上传近期2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 | 无 | 所有层级 |  |
| \*4 | 基本通用条件 | 学历（学位）证书 | 1.公办中小学参评人员学历（学位）真实性由单位负责核实。  2.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不再提供学历证书相关材料，上传学历证书扫描件和教育部学信网查询截图；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上传学历证书扫描件、查档佐证材料。  3.取得国（境）外学历参评人员，只需提供在中国留学网查询的电子证照认证结果截图，无需提供纸质认证结果。 | 无 | 所有层级 |  |
| \*5 | 下一级职称证书 | 1.从系统自动获取的，无需再提供证书扫描件。 2.如暂时无法查询到证书信息，在系统内填写职称信息，上传证书扫描件，由申报者所在学校（单位）对职称证书原件进行核验。 | 无 | 所有层级 |  |
| \*6 | 年度考核结果 | 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将申报人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扫描上传至评审系统。 | 无 | 所有层级 | 不需要提供上一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 |
| \*7 | 基本通用条件 | 继续教育材料 | 1.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能通过系统自动获取信息的无需再提供合格证。  2.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相关合格材料，由申报人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上传《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中职）教师培训学分登记证书》，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确认。 | 无 | 所有层级 |  |
| \*8 | 社保证明 | 1.从系统共享数据自动获取得的，无需上传。  2.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获取的，上传个人社保缴交记录佐证材料，单位核实。 | 无 | 所有层级 | 仅限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 |
| \*9 | 教师资格证明 | 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所在单位核实。 | 无 | 所有层级 |  |
| \*10 | 支教证明 |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支教证明或从教以来的乡村学校任教证明进行审核把关。 | 1份 | 仅限申报中小学正高级、高级职称人员 |  |
| \*11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 育人工作 | 1.班主任工作证明：申报人提供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证明、德育工作证明材料，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把关。 | 无 | 所有层级 |  |
| 12 | 2.德育工作奖励，原则上只需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德育工作奖励证明材料。 | ≤5份 | 所有层级 |  |
| \*13 | 教学工作量 | 由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供教学课时证明、或听课、评课证明等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把关。 | 无 | 所有层级 |  |
| 14 | 循环教学经历 | 由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循环教学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把关。 | 无 | 对申报中小学初级职称不做要求 |  |
| \*15 | 示范引领 | 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承担的公开课、培训课、教学专题讲座、学术交流发言、专题教学指导报告、教师培训等相关证明材料。 | ≤6份 | 对申报中小学初级职称不做要求 |  |
| \*16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 培养骨干（青年）教师 | 申报人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培养骨干（青年）教师相关证明材料。 | ≤6份 | 对村小和教学点教师申报中级、初级职称不做要求 |  |
| 17 | 参与教学改革要求 |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参与教学改革项目材料，如创新教学方法、开设选修课程、指导学生综合实践、参与校本课程开发、开设选修课或知识讲座、指导课外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少先队活动、组织学科教育教学科研活动等相关证明材料。 | ≤6份 | 所有层级 |  |
| 18 | 业绩成果条件 |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 |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实施素质教育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个人获奖、学校获奖等2个方面内容。 | ≤5份 | 所有层级 |  |
| 19 | 教育教学成效 |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综合荣誉（奖项）。 | ≤5份 | 所有层级 | 建议申报人在上报数额内按获奖层级从高到低上传证明材料，获奖层级包含校级、乡镇级、县级、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等。 |
| 20 |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管理奖或德育工作奖励。 | ≤5份 |
| 21 |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教学成果奖。 | ≤5份 |
| 22 | 申报人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教育教学奖励，包括本人参加或指导教师、学生参加比赛获奖2个方面。 | ≤5份 |
| 23 | 申报人原则上提供最低资历年限以来获得的其它教育教学奖项、荣誉、工作业绩等证明材料。 | ≤5份 |
| 24 | 教育教学能力 | 1.中小学教师提供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并参与完成1项以上自治区级课题；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课题相关材料。  2.教研员提供主持完成1项，并参与完成1项自治区级课题相关材料。 | ≤5份 | 仅限申报中小学正高级职称人员 | 需提供结题材料。乡村教师不做课题项目的刚性要求。 |
| 25 | 业绩成果条件 | 教育教学能力 | 1.城市中小学教师提供参与完成1项以上县级相关课题相关材料。  2.城市教研员提供主持完成1项县级课题，并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课题相关材料。  3.乡村中小学教师提供主持校内学科教研活动或集体备课活动相关材料。 | ≤3份 | 仅限申报中小学高级职称人员 | 需提供结题材料。乡村教师不做课题项目的刚性要求。 |
| 26 |  | 1.城市中小学教师提供参与完成1项校级相关课题相关材料。  2.城市教研员提供参与完成1项县级课题相关材料。  3.乡村中小学教师提供参与1项校级相关课题相关材料。  4.乡村教研员提供参与1项县级课题相关材料。 | 1份 | 仅限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人员 | 需提供结题材料。乡村教师不做课题项目的刚性要求。 |
| 27 | 论文、著作条件 | 提供“代表性”成果或论文、著作相关材料 | 1.申报人以“代表性”成果形式呈现的，须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并扫描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2.申报人以“论文、著作”形式呈现的，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须对1篇以上送审论文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检测，并附检测结果报告单，并扫描上传到职称申报系统指定位置。 | ≤5篇 | 仅限申报中小学正高级职称人员 |  |
| 28 | 提供论文（著作、总结）相关材料 | 1.城市中小学教师公开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1篇（部）；或提供3份教学总结材料。  2.乡村中小学教师发表论文1篇（或出版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1篇（部）；或提供2份教学总结材料。  3.城市教研员公开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1篇（部）；或公开发表论文2篇。 | ≤3篇 | 仅限申报中小学高级职称人员 |  |
| 29 | 破格条件 | 破格材料 | 提供相关破格材料（无职称申报材料）。 | 1份 | 根据实际提供 | 正常申报人员不需提供。 |
| 30 | 其他材料 | 公示材料 |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提供所在单位公示证明材料，包含公示时间、地点及内容。 | 1份 | 所有层级 |  |
| 31 |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 民办中小学提供。 | 1份 | 所有层级 | 仅限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公办中小学非在编教师申报。 |
| \*32 | 其他材料 | 单位审议推荐意见 | 各学校（单位）应在评审前组织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并将审议情况如实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各学校（单位）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5人或7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 1份 | 所有层级 |  |
| \*33 | 职称材料审核记录表 | 各学校（单位）在审核材料时，应如实填写审核记录表中的相关项目，并对所记录的事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作假，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1份 | 所有层级 | 放在其他材料的最前面 |
| 说明： 1.材料清单列举的内容，参评人必须填写入系统或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单位必须审核并确定属实。  2.序号前标注“\*”的为不可缺少的硬性指标，个人必须填写入系统或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单位必须审核并确定属实，各级职改部门检查推荐单位审核情况。  3.“最低资历年限”是指与申报学历相对应的最低资历年限要求，如大学本科毕业申报正高级教师需要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 | | | | | | |

2021年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类型 | 需提供材料内容 | 材料要求 | 评审系统证明材料量化要求 | 适用范围 | 备注 |
| \*1 | 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 | 申报人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报个人信息。 | 无 | 所有层级 |  |
| 2 | 身份证 | 申报者如实填报个人身份证信息，由所在单位（学校）审查责任人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把关，不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无 | 所有层级 |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 3 | 相片 | 申报者上传近期2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相片以清晰为准，像素大小不超过2M。 | 无 | 所有层级 |  |
| \*4 | 基本通用条件 | 学历（学位）证书 | 1.事业单位参评人员学历（学位）真实性由所在单位负责核实。  2.非公领域参评人员，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不再提供学历证书相关材料，将查询结果截图上传至“学历情况”栏目指定位置；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则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并扫描上传。  3.取得国（境）外学历参评人员，只需提供在中国留学网查询的电子证照认证结果截图，无需提供纸质认证结果。 | 无 | 所有层级 |  |
| \*5 | 下一级职称证书 | 1.从系统自动获取的，无需再提供证书扫描件。 2.如暂时无法查询到证书信息，在系统内填写职称信息，上传证书扫描件，由申报者所在学校（单位）对职称证书原件进行核验。 | 无 | 所有层级 |  |
| \*6 | 年度考核结果 | 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将申报人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扫描上传至评审系统。 | 无 | 所有层级 | 不需要提供上一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 |
| \*7 | 基本通用条件 | 继续教育材料 | 1.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单位）规定的继续教育相关合格材料，由申报人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上传，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对原件进行审核把关。 | 无 | 所有层级 |  |
| 8 | 社保证明 | 1.从系统共享数据自动获取得的，无需上传。  2.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获取的，上传个人社保缴交记录佐证材料，单位核实。 | 无 | 所有层级 |  |
| \*9 |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 具有从事实验实训技术工作相关经历 | 提供从事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管理、实验仪器设备使用、改造、维护等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 ≤5份 | 所有层级 |  |
| 10 | 实验教学要求 | 提供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相关材料。 | ≤5份 | 对非学校实验人员不做刚性要求 |  |
| \*11 | 具有实验实训仪器设备使用、维护维修或改造等能力 | 提供相关参与实验实训仪器设备使用、维护、维修、改造等相关证明材料。 | ≤5份 | 所有层级 |  |
| \*12 | 团队建设、示范引领 | 提供相关参与实验团队建设或指导培养青年实验人员材料。 | ≤5份 | 对申报初级职称不做要求 |  |
| 13 | \*业绩成果条件（具备条件之一） | 实验成果向实际运用转化成绩突出 | 提供相关实验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的证明材料。 | ≤5份 | 仅限申报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高级职称人员 |  |
| 14 | 具备开展实验课题研究的能力 | 提供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的证明材料。 | ≤5份 | 对申报初级职称不做要求 |  |
| 15 | 实验成果获得相关教学、科研奖励 | 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 ≤5份 | 对申报初级职称不做要求 |  |
| 16 |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校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相关奖励 | 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 ≤5份 | 对非学校实验人员不做刚性要求 |  |
| 17 | \*业绩成果条件（具备条件之一） | 熟练使用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独立完成实验实训任务、参与实验室建设等业绩突出 | 提供相关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 ≤5份 | 所有层级 |  |
| 18 | \*论文、著作条件（具备条件之一） | 提供论文（著作、总结）相关材料 | 1.正高级实验师：公开发表论文或实验实训报告3篇，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实验实训教材1部，核心期刊1篇；或完成相关实践成果获得省级以上政府奖励或鉴定验收，核心期刊1篇。 2.高级实验师：公开发表论文或实验实训报告2篇；或实验实训教材1部，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完成相关实践成果获得省级以上政府奖励或鉴定验收，公开发表论文1篇。 3.实验师：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出版实验实训教材1部；或完成相关实践成果，获单位奖励、或鉴定验收或收入单位的工作简报。 | ≤5篇 | 对申报初级职称不做要求 |  |
| 19 | 提供“代表性”成果或论文、著作相关材料 | 申报者以“代表性”成果形式呈现的，须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并扫描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 ≤3篇 | 对申报中、初级职称不做要求 |  |
| 20 | 破格条件 | 破格材料 | 提供相关破格材料（无职称申报材料）。 | 1份 | 根据实际提供 | 正常申报人员不需提供 |
| 21 | 其他材料 | 公示材料 | 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提供所在单位公示证明材料，包含公示时间、地点及内容。 | 1份 | 所有层级 |  |
| 22 |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 民办单位提供。 | 1份 | 所有层级 |  |
| 23 | 其他材料 | 单位审议推荐意见 | 各单位（学校）应在评审前组织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并将审议情况如实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各学校（单位）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5人或7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 1份 | 所有层级 |  |
| 说明： 1.“序号”或“材料类型”前标注“\*”的为不可缺少的硬性指标。  2.“最低资历年限”是指与申报学历相对应的最低资历年限要求，如大学本科毕业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需要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  3.以上表述均为评审条件中量化条件的简化表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推荐、评审的条件按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4号）执行。 | | | | | | |